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2021年12月22日 星期三

本版编辑：张丹丹 版式设计：张 慧

E-mail:wS@studytimes.cn Tel:010-68928853

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学习

□ 穆兆勇 吕春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场



人民日报刊登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善于学习、善于不断学习，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内在逻辑，是我们党勇立时代潮头、应对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个关键因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推进改革开放这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的进程中，以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战略任务，组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学习活动，为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组织保证和人才智力支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拉开了我国改革开放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幕。面对这样一项全新的事业，面对快速发展的世界经济和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面对党和国家“具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干部太少”，许多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同实行改革开放的要求存在不小差距的现实，党中央发出了“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的号召。邓小平提出，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样一场深刻的伟大革命，“全党必须再重新进行一次学习”“学习好，才可能领导好高速度、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把加强学习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加快现代化建设紧密联系起来，凸显了学习的紧迫性和极端重要性。在推进改革开放的进程中，邓小平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和号召全党要加强学习。他指出：“在不断出现的新问题面前，我们党总是要学，我们共产党人总是要学，我们中国人民总是要学。谁也不能安于落后，落后就不能生存。”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列入十二条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之中，要求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顽强刻苦地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和能手。党的十二大把“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写入党章，强调“今后使用和提拔干部必须把学历、学习成绩同工作经历、工作成绩一样作为重要依据”。这就从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方针和选人用人导向上，为全党加强学习作出了制度安排、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强调，根本的是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着重把握其中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要把理论学习同学习党的历史联系起来，善于在总结和汲取历史经验中不断开辟新道路、谋取新发展；要着重抓紧经济学、科学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学习；既要积极学习外国的一切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又要坚决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既要善于学习新技术又要善于创新。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了党员的八项义务，第一项义务就是学习：“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这就以党内根本大法形式为全党学习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全党开始了一次大规模的重新学习。1977年中央作出《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停办的各级党校陆续恢复，到1980年全国共恢复和新建各级党校、干部学校5800多所，党的十二大前后达到8800多所，为大规模培训干部提供了条件。

在深入学习、研究、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一届六中全

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极大统一了全党思想。为推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中央先后作出《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等，成立中央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干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领导。1983年10月至1987年5月开展的全面整党，把《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等确定为整党文件，强调要以系统学习整党文件为基础，不断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全党的这一次重新学习，为实现伟大历史转折、成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我们不熟悉、不了解、不懂得的东西很多，前进道路上有许多新形势需要去应对、有许多难题需要去破解、有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需要去防范化解和战胜。这对广大党员干部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中央向全党发出了“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的号召。江泽民强调：“如果我们不能通过新的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自己，就会落后于时代，就有失去执政资格、失去人民信任和拥护的危险。这并不是危言耸听。”

面对推进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江泽民强调，学习最根本的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明辨是非，正确理解和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努力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和现代金融方面的基本知识，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注意学习反映当代世界政治、经济、文化新发展的各种新知识，努力使自己的思想水平和知识水平适应时代前进的需要。江泽民多次号召领导干部必须读点历史，学习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历史和党的历史，掌握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党的优良传统。学习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全党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养成勤读书、勤思考的习惯。江泽民强调：“当今的时代是一个各种新事物、新知识、新经验层出不穷的

时代，我们要学习的东西多得很。不论是谁，只要停顿下来，不学习新东西，肯定是要落伍的。”

为加强学习、大兴学习之风，党中央发出《关于建立健全省部级在职领导干部干部学习制度的通知》，制定全国干部培训规划，中央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对领导干部脱产学习、中心组学习、在职自学等作出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党的十四大后，党中央分四批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班；十五大后又连续举办两期新当选的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研讨班，带动全党掀起理论学习热潮。把讲学习作为基础和第一位任务，在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分批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在全国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学习活动向基层延伸。广泛开展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法律知识和科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学习研究和培训。从1994年到2001年，中央政治局先后举办12次法制讲座，带头集体学习法律知识。1999年初党中央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金融研究班，此后又举办财税、国际经济贸易、国际形势与WTO等专题研究班，组织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集中学习研究关系党和国家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和各类干部院校、干部培训中心不断改善教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党员干部的轮训力度。全党的大学习，有力提高了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了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为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21世纪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

党的十六大后，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在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党中央发出了“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伟大历史时刻，全党同志都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前进、前

进、再前进”的号召。胡锦涛强调：“全党同志一定要有学习的紧迫感，抓紧学习、刻苦学习，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否则，就势必会落伍，就势必难以胜任所肩负的重大职责，甚至难以在这个时代立足。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提出“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党”的任务，2009年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上升为党的重大战略，强调“必须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为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这标志着我们党对学习认识上升到一个新高度。

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胡锦涛强调，加强学习首先要全面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紧跟时代步伐，深入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党的历史，广泛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学习和熟悉信息网络，不断接受新知识、新观念和新事物，增强创新能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胡锦涛强调：“全体党员、干部都要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深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学习和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学以增智、学以创业。”这进一步指明了加强学习的内容、方法和要达到的目的。

党的十六大后，我们党先后在全党开展了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中央政治局建立集体学习制度，从十六大到十八大的10年间共组织77次集体学习，就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科技、历史、国际问题、社会建设、军事、党建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学习研究；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进行集中

学习研讨。

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和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实施意见，出台《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新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和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加大党员干部培训力度。落实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提出和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加强各方面人才的培养，推动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持续而广泛的学习，有力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在新的形势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人以对党、国家、人民和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全党的学习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推动全党学习取得新成效，积累了新的宝贵经验。党在这一时期的学习也呈现出新的特点。

坚持把理论学习放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更加清醒地认识到：“理论坚定是政治坚定的基础”“有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有了理论上的坚定，政治上才能坚定，才能过得硬”。为此，党中央提出“党的理论创新每推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的要求，以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为重点，把理论学习摆在全党学习的首位，把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最根本和最主要的内容，不断掀起学习理论的热潮，推动全党理论学习、理论武装不断深入发展。广大党员干部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全面准确理解基本观点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把握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上下功夫，着力廓清思想迷雾，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树牢正确的世界观、人生

观、价值观，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养。

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党的历史充分证明，学风端正，党的建设和事业就兴旺发达；学风不正，党的建设和事业就会遭受曲折、受到损害。这一时期，我们党把学风问题作为“关系党的兴衰和事业成败的重大政治问题”，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不断开拓了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把学习理论和指导实际相结合、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相结合、运用理论和发展理论相结合，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增强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了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实践发展的本领。

坚持学习内容的全面系统性和时代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开创性的宏伟壮阔事业，要求我们的学习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学习。这一时期，我们党在重点抓好理论学习的同时，紧密联系国际形势的新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实际，紧跟时代步伐，以各种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广泛学习各类业务知识、科学文化素养和技能，学习党的历史和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学习吸收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广大党员干部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坚持把参加集中学习和加强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一般知识与学习专门知识相结合，自觉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努力用科学的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丰富自己，不断提高知识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工作能力和精神境界。

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全党的学习。领导干部是干部队伍的骨干力量，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在全党学习中发挥着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这一时期，我们党把学习作为领导干部提高素质、增强本领、做好领导工作的根本途径，要求领导干部学得更深一些、掌握理论和知识更丰富一些，努力“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模范，勇于实践、锐意创新的模范”。中央政治局以身作则，带头坚持集体学习，为全党作出了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全党学习中的“风向标”和“排头兵”作用，组织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学习研讨，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自觉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思想境界，在繁忙的工作中发扬“挤”和“钻”的精神，力求学得主动、学得认真、学得深入，有力带动和促进了全党的学习。

坚持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学习靠自觉，也要靠制度。这一时期，我们党建立健全在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体制，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为主体逐步形成干部教育培训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脱产培训制度、领导干部在职自学制度、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等各项学习制度，强化学习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学习由“软任务”变成“硬约束”，为全党学习营造了浓厚氛围、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作者单位：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